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五都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三条，股东减持股份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是依据股东五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都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减持承诺。

持本公司股份 5,311,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48%）的股东五都投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938,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五都投资有限公司。

（二）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持有股份 5,311,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4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减持原因：资金安排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938,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若此减持期间公司另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五都投资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如下：

股份上市后将锁定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进行；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拟减持全部所持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持股 5%以上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已披露减持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可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五都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9日